

证券代码：603806

证券简称：福斯特

公告编号：2022-017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止减持计划公告日（2021年8月31日），林建华先生持有福斯特非限售流通股133,625,478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.05%。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：林建华先生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减持计划，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，减持不超过28,533,112股公司股份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.00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林建华先生实际减持5,610,329股公司股份，占本次减持计划股份数19.66%，占公司总股本0.59%。由于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本次减持计划结束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林建华	5%以上第一大股东	133,625,478	14.05%	IPO前取得：40,993,405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138,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92,494,073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460,766,296	48.45%	林建华为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
	合计	460,766,296	48.45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实际控制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 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林建华	5,610,329	0.59%	2021/12/17~ 2022/3/23	其他方 式	115.32— 123.26	677,412,711.64	已完成	128,015,149	13.46%

注：上表中减持方式的其他方式包括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。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实际控制人未针对本次减持计划设置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24日